



**Built to Lead**

即時發佈：2016年2月18日

州長**ANDREW M. CUOMO**

## 州長**CUOMO**宣佈最高法院上訴庭任命

### *該等任命可填補全州所有四個上訴庭的空缺*

州長**Andrew M. Cuomo**今日宣佈十項任命來填補紐約州司法部最高法院所有四個上訴庭的空缺。今日挑選的這些法官擁有豐富的才幹和審判庭經驗，反映了紐約州司法體系的卓越和多元化。

「所有這些人皆為本州的上訴庭帶來了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州長**Cuomo**說。「這些法官皆具備深厚的資歷，一直捍衛司法公正，因此我非常驕傲任命他們擔任新職位。他們的法官服務將會在未來多年惠及紐約州民眾。」

#### **上訴庭 - 第一庭任命：**

州長已任命最高法院法官**Ellen Gesmer**、**Marcy Louise Kahn**和**Troy Karen Webber**填補上訴庭第一庭的三個空缺。第一庭負責管轄曼哈頓和布朗士。

#### **Ellen Gesmer閣下**

**Gesmer**法官於2004年首次當選法官，擔任紐約市法庭法官，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布碌侖民事法庭，及曼哈頓民事與刑事法庭的事務。2006年，她被任命為布朗士的署理最高法庭法官，並自那時起一直在布朗士和曼哈頓的婚姻部門效力。2011年，**Gesmer**法官入選第1司法區的最高法院。擔任法官之前，**Gesmer**法官是律師事務所**Gulielmetti & Gesmer, P.C.**的創始合夥人和**Teitelbaum & Hiller, P.C.**的合夥人。她亦曾擔任過密歇根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Child Advocacy Law Clinic**的臨床助理教授、**Bedford-Stuyvesant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的法務專員和監督律師，以及美國地區法院法官**Joseph L. Tauro**閣下的助手。**Gesmer**法官於1972年從拉德克里夫學院(**Radcliffe College**)獲得了文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從耶魯法學院(**Yale Law School**)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Marcy Louise Kahn閣下**

自1987年首次被市長**Edward Koch**任命加入紐約市刑事法院後，**Kahn**法官便一直擔任法官。後來，她曾於1994年被州長**Mario Cuomo**提名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成為首位公開其同性戀身份並加入州法官行列的女性，次年再次當選該職位。**Kahn**法官於2008年再次入選紐約州最高法院。擔任法官之前，**Kahn**法官從1980年至1986年擔任律師事務所

Anderson Kill & Olick的訴訟合夥人，並自1977年至1980年擔任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的訴訟合夥人。她於1975年從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Kahn法官一直積極參與許多職業活動，是許多法律課題的演講者。自2003年以來，她一直擔任紐約聯邦-州部落法院和印第安部落司法論壇的召集人。Kahn閣下於1972年從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獲得了文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從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Troy Karen Webber閣下

Webber法官於2002年入選紐約縣最高法院。自2009年以來，她一直擔任紐約縣的署理遺囑檢驗法官。入選最高法院之前，Webber法官曾於1994年入選布朗士刑事法院擔任刑事法庭法官。她於2000年被任命為署理最高法院法官，並加入布朗士最高法院刑事部門。當選法官之前，Webber法官曾擔任紐約市司法局的副助理局長、Wood Williams Rafalsky and Harris的合夥人、反壟斷局的助理總檢察長、最高法院法官William Davis的首席助手，及曼哈頓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助理地區檢察官。她亦曾在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托羅學院(Touro College)和門羅學院(Monroe College)擔任兼職教授。Webber法官於1978年從紐約大學獲得了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從紐約大學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上訴庭 - 第二庭任命:*

州長已任命最高法院法官Francesca E. Connelly和Valerie Brathwaite Nelson填補上訴庭第二庭的兩個空缺。第二庭負責管轄下州十縣地區，包括Kings、Queens、Richmond縣，長島和Hudson Valley南部。

#### Francesca E. Connelly閣下

Connelly法官於2009年入選第九司法區的紐約最高法院。自當選以來，她效力過許多司法部門，包括合規會議部門、環境索賠部門，及婚姻部門的監督法官。2014年，她曾被主審行政法官A. Gail Prudenti任命加入第九和第十司法區的上訴部門。Connelly法官亦曾當選或被任命擔任Ossining中的鎮和村法官，及Mt Vernon和Yonkers中的署理市法院法官。擔任法官之前，Connelly法官私人從業近25年，最初擔任MacCartney, MacCartney, Kerrigan & MacCartney的合夥人，後擔任Gallina & Connelly的審判律師，最後擔任過律師事務所Malapero & Prisco LLP的成員。她亦曾擔任過紐約市緩刑局的助理總律師，及Queens縣副行政家庭法庭法官的法律助理。另外，Connelly法官曾擔任Ossining鎮的副鎮長和鎮議會成員。她於1979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獲得了社會教育學/社會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從佩斯大學法學院(Pace University Law School)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Valerie Brathwaite Nelson閣下

Brathwaite Nelson法官於2004年入選第十一司法區的紐約州最高法院。當選最高法院法官之前，她曾擔任過兩年的Queens縣民事法院法官。成為法官之前，Brathwaite Nelson法官擔任過許多公共和私人法律職位，最初擔任美國國會議員Shirley Chisholm女士的法律助手。其他公共部門職位包括，職業安全與健康審查委員會的法律助手、全國勞動關係

委員會的律師、紐約州勞工部的副法律顧問、紐約州參議員Alton R. Waldon, Jr.的律師，及美國郵政管理局的律師。Brathwaite Nelson法官亦曾在1989年至1999年擔任Vladeck, Waldman, Elias & Engelhard, P.C.的高級合夥人，後來創辦了自己的私人公司。她一直是各種職業和社區組織的積極參與者和領袖，包括全國律師協會勞動法分會的前副會長，及參加紐約市立大學約克學院社區顧問委員會。Brathwaite Nelson法官於1975年從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獲得了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從喬治華盛頓大學全國法律中心(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National Law Center)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上訴庭 – 第三庭任命：**

州長已任命最高法院法官Sharon A.M. Aarons和Robert C. Mulvey填補上訴庭第三庭的兩個空缺。第三庭負責管轄紐約州上州東部和北部局地的二十八個縣，從Hudson Valley中部到加拿大邊境，向西遠至南部地區的Schuyler縣和Chemung縣。

#### **Sharon A.M. Aarons閣下**

自2004年首次入選布朗士民事法院以來，Aarons法官一直擔任法官。2009年，她當選為其目前主理的第12司法區的最高法院法官。擔任法官之前，Aarons法官曾擔任過布朗士遺囑檢驗法院法官Lee L. Holzman閣下和布朗士最高法院法官Alexander W. Hunter閣下的首席助手。另外，她曾擔任過Law Offices of William A. Gallina的助理律師，並從擔任法律援助學會(Legal Aid Society)的審判律師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Aarons法官繼續積極參加各種職業和社區組織，包括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Highbridge Advisory Council Family Services, Inc.的董事會主席，及Bronx縣黑人律師協會(Black Bar Association)的前會長。她是布朗士社區學院(Bronx Community College)和佩斯大學法學院的兼職教授，並會於該校繼續輔導其模擬競爭審判小組(Mock and Moot Competition Trial Team)。Aarons法官於1986年從紐約大學獲得了政治學和社會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從紐約市立大學法學院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Robert C. Mulvey閣下**

Mulvey法官於2000年當選為第六司法區的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且目前亦在該區擔任行政法官。當選為法官之前，Mulvey法官同時擁有私人從業和公共服務經驗。他曾擔任紐約州參議員James L. Seward的法律顧問、Tompkins縣的助理地區檢察官，及Tompkins縣檢察官。另外，他曾是Albanese & Mulvey律師事務所和Mulvey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Mulvey法官自2006年以來便一直擔任司法倫理顧問委員會(Advisory Board on Judicial Ethics)的成員，並是第三司法庭範圍內許多職業組織的經常演講者。他於1977年從紐約州立大學科特蘭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Cortland)獲得了歷史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從紐約法學院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上訴庭 – 第四庭任命：**

州長已任命最高法院法官John M. Curran、Patrick H. NeMoyer和Shirley Troutman填補上訴庭第四庭的三個空缺。第四庭負責管轄本州西部和中部局地的二十二個上州縣，最北遠至Jefferson縣。

### John M. Curran閣下

Curran法官於2004年當選為第八司法區的紐約最高法院法官。另外，他從1996年起一直擔任Orchard Park鎮的鎮法官，直至加入最高法院。當選法官之前，Curran法官曾在紐約州和佛羅里達州私人從業二十年。他從擔任邁阿密律師事務所Mershon, Sawyer, Johnston, Dunwoody & Cole的合夥人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回到紐約州後，他曾先後擔任過兩家Buffalo律師事務所 -Albrecht, Maguire, Heffern & Gregg, P.C.和Phillips Lytle, LLP的合夥人。Curran法官是多家職業和社區組織的積極參與者和領袖。他曾擔任第八司法區最高法院法官協會、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法律系校友協會和Orchard Park商會的前會長，並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凱尼休斯學院(Canisius College)的兼職教授。Curran法官於1981年從代頓大學(University of Dayton)獲得了歷史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法學院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

### Patrick H. NeMoyer閣下

NeMoyer法官於1997年首次入選第八司法區的紐約州最高法院。他於2011年再次入選。NeMoyer法官於1977年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最初擔任第八司法區行政法官James B. Kane的保密法律助手，後擔任首席助手。他後來成為Erie縣檢察官直至1993年，時任總統Bill Clinton提名他擔任紐約州西部地區的美國檢察官。NeMoyer法官繼續積極參與各種職業和民間組織，包括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紐約州模式陪審團指示委員會(New York State Pattern Jury Instructions Committee)的成員，及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殘障兒童中心(Center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的董事會成員。NeMoyer法官於1974年從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學院(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獲得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77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法學院獲得了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84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了經濟學文碩士學位。

### Shirley Troutman閣下

從1994年入選Buffalo市法院開始，Troutman法官已擔任法官二十多年。她後來當選為Erie縣法院法官，並被任命為署理最高法院法官。2009年，Troutman法官入選第八司法區的紐約州最高法院，且目前於該區主理婚姻和普通民事訴訟事務。擔當法官之前，她曾擔任紐約州西部地區的助理美國檢察官、紐約州助理總檢察官，及Erie縣助理地區檢察官。自1994年以來，Troutman法官亦一直擔任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法學院的兼職教授。Troutman法官繼續積極參加各種職業和民間組織，包括紐約州司法倫理顧問委員會、提升公眾信心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mote Public Confidence)和Trust in the Courts。她於1982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從奧爾巴尼法學院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被美國司法部指定為研究員來完成其先進科學技術與資源法官訓練計畫(Advanc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ource Judge Training Program)。

四個上訴庭的司法篩選委員會(Judicial Screening Committee)已審查了申請並對許多申請人進行了面試。僅將該委員會認定為「高度合格」的申請人提交給州長考量任命至上訴庭。要被認定為「高度合格」，候選人必須展示出眾的正直、獨立、領導力、智慧、法律能力、判斷力、氣質和經驗。

四個司法庭中仍有其他空缺，而州長辦公室將繼續對之前由篩選委員會提交的候選人，及透過篩選流程成功晉級的新申請人進行審查及考量填補該等空位。

依據紐約州憲法和司法法，州長有權從已當選的最高法院法官中任命各上訴庭的法官。該等任命無須經參議院確認。

**###**

欲知詳情，請造訪[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